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

台北市光復南路1號2樓之1

TEL: 02-27423968 FAX: 02-27422088

聲明暨建議書

2018/2/23

本會基於建立合理的藝術市場秩序、爭取共同權益，以促進藝術產業健全發展之協會宗旨，對於「全球華人藝術網著作權爭議案件」後續可能衍生藝術家與畫廊簽訂合約疑慮之問題，提出下述幾點建議：

1. 對於已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簽訂《同意書》、及《讓與同意書》之情事者，本會鼓勵其應主動尋求法律扶助並向全球華人藝術網及林OO繕發撤銷終止存證信函，以保障自身所有之相關權益。
2. 對於不確定自身是否有與華藝網簽訂《同意書》、及《讓與同意書》之情事者，本會建議其亦可尋求法律扶助並採取以下行動，向全球華人藝術網及林OO繕發撤銷終止存證信函，例如存證信函可記載文字如：「本人不確定是否曾與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簽訂《同意書》、及《讓與同意書》，如台端持有之本人著作財產權轉讓、或專屬經紀作品文件，並非本人真意，本人在此依法撤銷之。又台端持有任何本人專屬或非專屬授權或代理文件，本人併依法或依約終止之。」以保障自身所有之相關權益。
3. 為降低藝術市場遭受「全球華人藝術網著作權爭議案件」之負面影響與衝擊，建議畫廊同業與合作藝術家進行經紀、代理、展覽等業務項目時，合約書中可記載：「本人(藝術家)已於XX年XX月XX日向全球華人藝術網有限公司及林OO繕發撤銷終止存證信函 (如附件)。」並將存證信函副本納入合約附件中，以保障畫廊同業與藝術家之權益。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畫廊協會敬上